

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聚乙烯塑料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岚

项目负责人：

电话：13861252049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聚乙烯塑料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聚乙烯塑料桶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3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08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6 月 06 日-07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p> <p>16、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聚乙烯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03月）；</p> <p>17、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聚乙烯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9〕37号，2019年05月15日）；</p> <p>18、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2、废气																																
	<p>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同时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2。</p>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colspan="5">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3">标准来源</th> </tr> <tr>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或排放量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厂界</td> <td>4.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车间外1m处</td> <td>6.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或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	/	车间外1m处	6.0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或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	/	车间外1m处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噪声																																	
<p>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边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四周</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4、固废</p> <p>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p>																			
	<p>5、总量控制</p> <p>该项目环评表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p>																			
	<p>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批复量（单位：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26</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76.8	化学需氧量	0.023	悬浮物	0.019	氨氮	0.0019	总磷	0.00038	总氮	0.003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26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76.8																	
		化学需氧量	0.023																	
		悬浮物	0.019																	
		氨氮	0.0019																	
		总磷	0.00038																	
总氮		0.003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26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18年02月，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新闻科技工业园，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模具、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租赁园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购置中空吹塑机设备，建设“新建聚乙烯塑料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聚乙烯塑料桶40万只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2019年03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聚乙烯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5月15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9]37号）。该项目已投资20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聚乙烯塑料桶40万只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该项目新增职工4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厂内不设置宿舍和浴室。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06日-07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聚乙烯塑料桶	40万只/年	40万只/年	2400	本次验收

表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中空吹塑机	80	1	1	/
2		65	1	1	备用

续表二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吹塑车间	125m ²	125m ²	/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	150m ²	150m ²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常州新闻科技工业园现有绿化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一致	/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加强车间管理，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同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7.5m ² 危废仓库 7.5m ²	同环评一致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备注
1	LDPE 塑料颗粒	聚乙烯	40t/a	40t/a	/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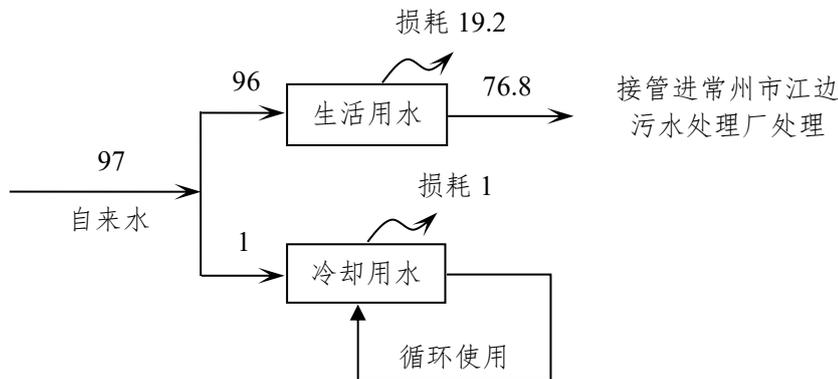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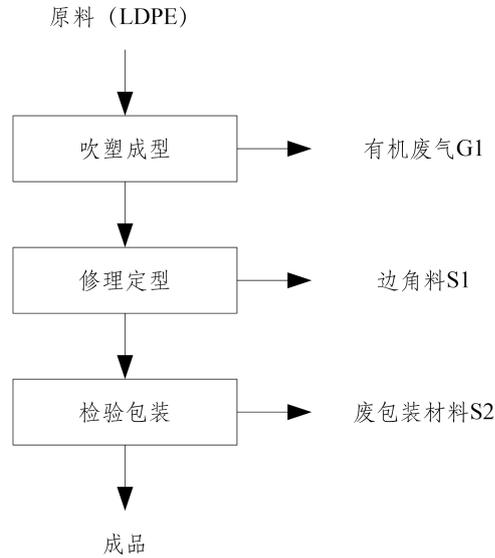


图 2-2 粘贴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吹塑成型：原料为低密度聚乙烯 LDPE 颗粒，经吹塑机自带的投料机搅拌均匀后进入注塑机料筒中，采用电加热 150℃，使塑料粒子成熔融状态，然后在螺杆的推动下通过料筒前端的喷嘴注入模具。产品在模具内基本成型后，通过设备中循环冷却系统冷却一段时间后，从注塑机模具中分离出产品。塑料颗粒熔融和吹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1。

修理定型：人工去除产品的边角料，并将产品按照规范折叠。此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S1。

检验包装：产品经过检验，根据客户要求封装，进入成品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续表二

3.2 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常州新闻工业科技园现有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中空吹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7.5m²），危废仓库一处（7.5m²）。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2	1.2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491	0.049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塑料边角料	一般废物	/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废包装材料		/	/	0.16	0.16		

3.3 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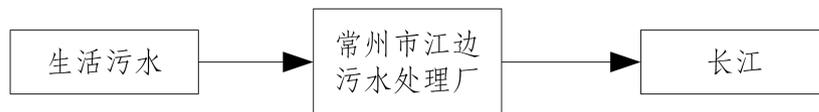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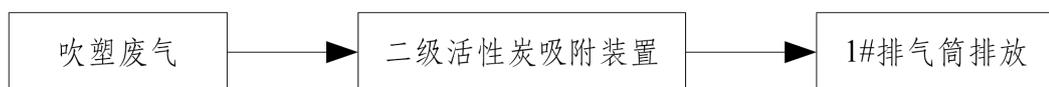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依托常州新闻工业科技园现有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塑料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该项目以吹塑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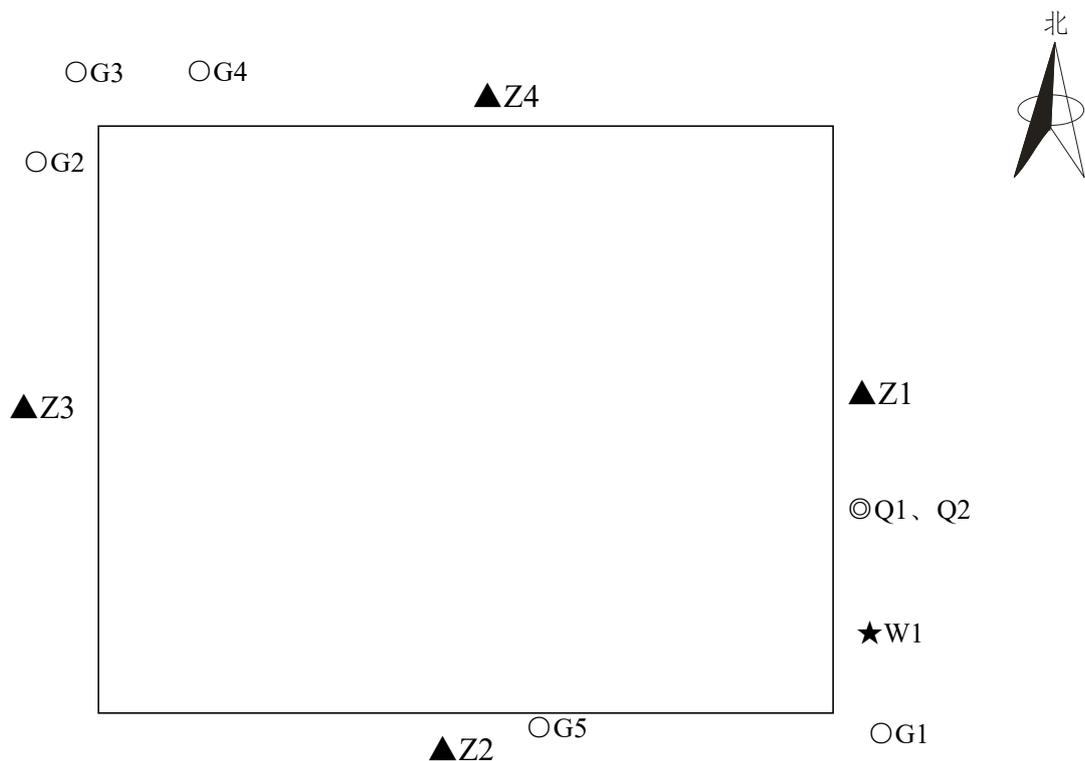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O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O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OG5 为车间门窗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W1 为污水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06 日~07 日，天气均为晴，东南风，风速均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成熟简单,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项目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JB-260F	A-2-43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THH-2	A-2-033 A-2-1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04B	A-1-0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4 A-2-50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500
			声校准器	AWA6022A	A-2-502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续表五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1	1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非甲烷总烃在采样过程中每批次应携带一除烃空气作为运输空白；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的准确。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1.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吹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门窗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2年06月06日-07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06月06日	聚乙烯塑料桶	40 万只/年	40 万只/年	1200只	90.0	
2022年06月07日				1100只	82.5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2年06月06日					2022年06月0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污水接管口W	pH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7.2	7.2	7.2	7.2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38	115	131	127	128	132	124	140	119	129	500
	悬浮物	72	65	77	70	71	68	78	75	66	72	400
	氨氮	7.96	8.68	8.01	7.49	8.04	7.10	6.82	7.12	6.90	6.99	45
	总磷	1.33	1.43	1.48	1.43	1.42	1.64	1.82	1.75	1.70	1.73	8
	总氮	11.6	13.3	13.2	12.8	12.7	9.22	8.11	8.84	7.70	8.47	70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2年06月06日	2022年06月07日	
东厂界外1米Z1	56.9	56.0	65
南厂界外1米Z2	56.4	58.5	
西厂界外1米Z3	56.7	57.3	
北厂界外1米Z4	58.8	57.3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续表七

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2 年 06 月 06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0.58	0.56	0.57	0.58	/
		下风向 OG2	0.66	0.67	0.66	0.67	
		下风向 OG3	0.66	0.67	0.63	0.67	
		下风向 OG4	0.65	0.67	0.63	0.67	
		车间门窗外 1m 处	0.73	0.76	0.74	0.76	6.0
2022 年 06 月 07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0.58	0.54	0.53	0.58	/
		下风向 OG2	0.65	0.66	0.65	0.66	
		下风向 OG3	0.67	0.65	0.64	0.67	
		下风向 OG4	0.68	0.61	0.67	0.68	
		车间门窗外 1m 处	0.77	0.74	0.76	0.77	6.0
备注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2 年 06 月 06 日			2022 年 06 月 07 日			
测点位置		吹塑废气排气筒进口◎Q1						/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905	891	876	876	892	849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5	4.15	3.67	3.49	3.50	3.38	/
	排放速率 (kg/h)	3.21×10 ⁻³	3.70×10 ⁻³	3.22×10 ⁻³	3.06×10 ⁻³	3.12×10 ⁻³	2.88×10 ⁻³	/
测点位置		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Q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环保装置		二级活性炭						/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108	1085	1084	1089	1085	1055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88	0.87	0.92	0.91	0.90	60
	排放速率 (kg/h)	9.75×10 ⁻⁴	9.51×10 ⁻⁴	9.43×10 ⁻⁴	1.00×10 ⁻³	9.88×10 ⁻⁴	9.46×10 ⁻⁴	/
平均处理效率		71.5%			67.6%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续表七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2	1.2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491	0.049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塑料边角料	一般废物	/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废包装材料		/	/	0.16	0.16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东北角，约 7.5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约 7.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76.8	76.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23	0.010	符合
	悬浮物	0.019	0.005	符合
	氨氮	0.0019	0.0006	符合
	总磷	0.00038	0.00012	符合
	总氮	0.008	0.0008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26	0.00116	符合
备注	1. 该项目员工 4 人，根据公司统计核算，年生活用水量为 96 吨，产污系数为 0.8，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 吨； 2. 吹塑工段年运行时间为 1200h。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聚乙烯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p> <p>你单位建设项目未依法提交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你单位实施了行政处罚（常环钟行罚[2019]9号）。你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并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有关要求。</p> <p>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租赁新闻科技工业园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已投资 2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聚乙烯塑料桶 40 万只的生产能力。</p>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加强对生产和环境的管理，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落实到位。</p>
<p>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常州新闻工业科技园现有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应标准。</p>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中空吹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7.5m²），危废仓库一处（7.5m²）。</p>
<p>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p>	<p>厂区内配有灭火器、黄沙等消防应急物资，并定期加强员工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p> <p>（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量≤76.8、COD≤0.023、SS≤0.019、NH₃-N≤0.0019、TN≤0.0038、TP≤0.00038。</p>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00126。</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1、该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t/a）：污水总量：76.8、COD：0.010、SS：0.005、NH₃-N：0.0006、TP：0.00012、TN：0.0008。</p> <p>2、废气：非甲烷总烃：0.00116。</p> <p>3、固废：零排放。</p>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工业园，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模具、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园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购置中空吹塑机设备，建设“新建聚乙烯塑料桶生产项目”。

我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聚乙烯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9]37 号）。该项目已投资 2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聚乙烯塑料桶 40 万只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07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2 年 06 月 06 日-07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常州新闻科技园现有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续表九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中空吹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7.5m²），危废仓库一处（7.5m²）。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2	1.2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491	0.049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塑料边角料	一般废物	/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废包装材料		/	/	0.16	0.16		

续表九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东北角，约 7.5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约 7.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06 月 06 日-07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吹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吹塑废气排气筒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1.5%和 67.6%。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

无。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续表九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附件 1 《新建聚乙烯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5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 6 固废清单；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环保标识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聚乙烯塑料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04-29-03-513581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9047 北纬：31.8359			
	设计生产能力	聚乙烯塑料桶 4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聚乙烯塑料桶 40 万只/年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19]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7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4MA1W4EET4T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易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4MA1W4EET4T		验收时间		2022 年 0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76.8	76.8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0	0.023	/	/	/	/	/		
	悬浮物	/	/	/	/	/	0.005	0.019	/	/	/	/	/		
	氨氮	/	/	/	/	/	0.0006	0.0019	/	/	/	/	/		
	总磷	/	/	/	/	/	0.00012	0.00038	/	/	/	/	/		
	总氮	/	/	/	/	/	0.0008	0.008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116	0.00126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